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章雁		
电话	010-88293727		
传真	010-68873028		
电子信箱	Zhangy@shouga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985,250,720.77	9,250,190,792.61	26,216,386,516.45	-8.51%	10,103,382,166.66	34,634,128,5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43,797.43	-229,093,987.79	98,843,158.50	-36.62%	-357,095,068.47	-99,473,1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951,114.91	-250,798,498.03	-256,096,841.46	42.23%	-367,069,670.94	-363,757,16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5,728,791.27	389,504,235.76	5,975,721,557.43	-48.03%	329,371,009.02	3,917,685,74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772	0.0187	-36.90%	-0.1204	-0.0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772	0.0187	-36.90%	-0.1204	-0.0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3.17%	0.39%	-0.11%	-4.78%	-0.3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1,546,325,239.24	15,771,468,287.63	65,298,964,261.22	-5.75%	16,118,364,382.12	66,100,103,0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48,992,931.05	7,114,276,725.62	25,987,728,420.58	-9.38%	7,344,005,571.66	25,889,312,540.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9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79.38%	4,198,760,871	4,083,239,48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0.26%	13,981,172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	3,499,920			
于军		0.06%	3,435,8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0.06%	3,384,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	3,005,350			
东方汇理银行		0.05%	2,754,5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	2,672,200			
何兆光		0.05%	2,507,246			
中乾景隆泰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2,1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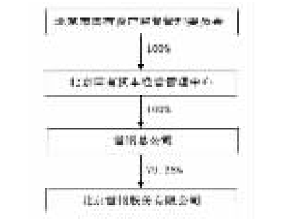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4年经营生产工作回顾

2014年，中国经济增幅回落，钢材需求不振的大势仍无改观，供大于求导致产能过剩严重，钢铁工业低迷依旧，低价微利、需求不旺已成行业常态。全年钢材价格总体呈波动下行走势，并屡创历史新低，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料和燃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并没有明显转化为产品成本竞争优势，钢铁企业经营生产十分艰难。

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4]170号)。2014年4月25日，资产重组工作完成。迁钢公司置入后，公司的经营生产局面发生了重大变化，钢铁生产规模大幅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注册资本由2,966,526,057元增至5,289,389,600元，总资产由2013年末的157.71亿元增至2014年末的615.46亿元。

为积极适应市场，进一步提升钢铁主业的市场竞争力，重组后，根据首钢总公司"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等承诺，公司通过管理体制调整，优化迁钢公司、冷轧公司一体化管控体系，扎实推进整体协同、统筹安排、精干高效、业务清晰的钢铁管理平台构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调结构、保质量、追高端、提效益、创品牌"经营生产方针，及时修订完善资产交割后业务流程，确保资产置换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优化钢铁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完善工艺水平；强化各项降本增效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降低消耗、压缩费用；以积极开拓市场为保证，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整体运行质量。

本报告期内，公司铁产量完成747.45万吨，钢产量完成741.8万吨，钢材产量完成710.31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39.85亿元，利润总额-961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4.38万元。

(2)新年度经营计划

A、主要产品产量

--------母公司(迁钢公司)

①生铁产量计划763万吨，同比增加2.08%。

②转炉钢产量计划755.4万吨，同比增加1.83%。其中：方坯26.2万吨，同比增加32.39%；板坯729.2万吨，同比增加1%。

③钢材产量计划712万吨，同比增加0.24%。其中：热卷495万吨(生产量700万吨、供内部冷轧等205万吨)，同比减少3.71%；开平板12万吨，同比减少5.29%；热轧酸洗板50万吨，同比增加44.43%；冷轧(硅钢)130万吨，同比增加5.18%；线材25万吨，同比增加22.19%。

--------控股子公司

①冷轧公司板材产量计划190万吨，同比减少0.09%。其中：冷硬板13万吨，同比减少20.54%；连退板97万吨，同比增加2.4%；镀锌板80万吨，同比增加1.94%。

②贵州投资(首黔公司) 原煤产量计划16万吨，同比增加59.05%。

B、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242.35亿元，同比增长0.45%。

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223.73亿元，同比增长1.08%；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77.12亿元，同比下降6.74%。

C、资金安排

①资金收支预算安排

资金流量预算收入341.38亿元。其中：经营收入294.4亿元；投资活动收入4050万元；筹资活动收入39.65亿元；上年度资金结余6.92亿元。

资金流量预算支出341.38亿元。其中：生产性支出234.35亿元；职工薪酬17.23亿元；各项税费6.66亿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11.71亿元；工程项目支出27.71亿元；筹资活动支出43.72亿元。

②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项目资金支出27.71亿元。其中：在施项目7.42亿元；拟新开工项目2.86亿元；专项切块资金1.96亿元；工程结算款14.37亿元；预留资金1.1亿元。

(3)可能面对的风险

①行业风险

第一，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供大于求矛盾突出；钢铁产成品同质化严重，竞争十分激烈；结构性矛盾突出，低效益运行将成为行业常态；第二，钢铁产品低价位运行、环保压力、人工等生产成本增加等各种不利因素，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对钢铁行业产生影响；第三，从2015年1月1日起国家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加之中国钢材主要出口目的国对我国钢材产品不断发起反倾销调查，钢材出口形势将比较严峻，进而加重国内市场消费负担。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跟踪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紧跟市场，坚持以销定产，严控产量，坚持质量与效益。不断提升迁钢公司、冷轧公司技术与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产品群，提高市场份额，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打造高端产品基地。进一步优化区域流向，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渠道消化容量和弹性。

②同业竞争风险

首钢总公司及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首钢总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具体内容参见本年报"公司治理"之同业竞争部分。

③产品价格风险

鉴于钢铁行业供大于求形势严峻，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存在继续下行可能，房地产、造船、机械、家电等下游行业钢材需求减弱，钢企间竞争加剧，钢材市场弱势局面难以改善，产品价格存在继续下行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受市场影响相对较小的品种钢销售量；加大高价位区域渠道开发力度，增加高价位区域投放量。

④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存在用户订货不稳定及部分产品对个别用户依赖性强的问题。协议户数量占总用户数量比例有待提升，同时部分品种，市场开发尚不到位，用户储备不足，面对市场波动，存在产品营销组织困难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切实提高直供比例及协议户数量，确保订货的稳定性；提升市场开发力度，杜绝产品用户单一的情况，确保渠道的广泛性；加强用户合作，既要拓宽合作范围也要深化合作内涵，携手共进、合作共赢，助力营销渠道不断向前发展。

⑤关联交易风险

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间存在着关联交易，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若未来上述协议不能被严格履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钢铁生产经营产生的原料供应与产品销售，依据签订的相关协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正、透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2013年报表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①长期股权投资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944,483.20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1. 其他综合收益	502,602,052.88

说明：在2014年以前，本公司将还未摊销的递延收益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新增递延收益项目，并将预计下一年度转入损益的金额，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流动负债14,221,253.87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221,253.87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80,677,450.35元，调增递延收益80,677,450.35元；财务报表新增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减其他流动资产4,223,177,914.47元，调增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4,223,177,914.47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4,116,257,353.30元，调增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4,116,257,353.30元；资产、负债总额均无影响。

本年度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502,602,052.88	502,602,052.88
其中：留存收益	--	--
净利润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3,087,944,187.00	502,602,052.88
期末净资产	3,087,944,187.00	502,602,052.88
其中：留存收益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原合并范围的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及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已作为置出资产置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是三家控股子公司(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5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五届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3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刘建辉董事因出国未出席会议，委托邱银富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樊剑独立董事因出国未出席会议，委托张斌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靳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调整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徐凝副董事长因工作变动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徐凝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选举张功焰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董事会对徐凝同志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公司关于总经理2014年度薪酬兑现及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张功焰简历

张功焰，男，1962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文化，□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哈尔滨伟建机器厂冶金科工艺员，首钢中厚板厂技术副厂长，首钢齐鲁中板厂技术副厂长，首钢科研部副部长，首钢技术部副部长兼技术处处长，首钢北钢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兼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首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张功焰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和邱银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唐荻、杨雄、张斌和樊剑有效表决4票，4 票通过。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首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

随着2014年4月25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组"）的完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的关联交易情况也产生了变化。按照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结合2015年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在2014年实际结算价格和购销量的基础上，考虑原燃材料及产品的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了预计。

2015年度，预计关联采购额154.39亿元，关联销售额72.39亿元。其中对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量，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95%和29.11%。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　　单位：万元

本公司的关联采购项目	2015年预计	2014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合计	1,543,883	1,680,041	-136,158	-8.10
一、首钢总公司	1,142,399	1,281,361	-138,962	-10.84
1、成本费用列支的部分	1,052,892	1,174,661	-121,769	-10.37
原燃料	939,687	1,040,203	-100,516	-9.66
能源	15,040	13,868	1,172	8.45
备品备件	14,960	18,267	-3,307	-18.11
生产服务	79,744	92,624	-12,880	-13.91
生活服务	2,561	7,988	-5,427	-67.94
其他服务	900	1,711	-811	-47.40
2、工程费用列支的部分	89,507	106,700	-17,193	-16.11
工程设备	37,360	37,838	-478	-1.26
工程服务	26,147	32,928	-6,781	-20.59
资金使用费	26,000	35,934	-9,934	-27.65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1,484	398,680	2,804	0.70
原燃料	359,738	354,053	5,685	1.61
能源	41,746	44,627	-2,881	-6.46
本公司的关联销售项目	2015年预计	2014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合计	723,904	588,754	135,150	22.96
一、首钢总公司	705,433	572,894	132,539	23.13
钢材	653,010	520,974	132,036	25.34
钢坯	–	1,905	-1,905	-100.00
原燃材料	5,922	28,314	-22,392	-79.08
固废	37,670	12,684	24,986	196.99
能源	8,831	9,017	-186	-2.06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64	12,890	2,574	19.97
能源	15,464	12,890	2,574	19.97
三、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3,007	2,970	37	1.25
固废	1,039	95	44	4.42
能源	1,968	1,975	-7	-0.35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81,248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60,598万元，关联销售120,65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留记，注册资本：99240万元，住所：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村；主营业务：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等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橡胶制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等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等。2013年度资产总数368839.89万元 ，净资产118505.58万元；营业收入572868.42万元。

（2）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林，注册资本：15244.25万元，住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主营业务：矿渣微粉生产和销售；水渣销售；提供水渣、矿渣微粉产品生产及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服务。2013年度资产总计42967.10万元；净资产16554.50 万元；营业总收入6038.52万元。

（3）首钢总公司 (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人代表：靳伟；成立日期：1981 年5 月13 日；注册资本：726,394 万元；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首钢总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1841.83亿元，利润总额4.35亿元；资产总额4189.94亿元， 权益 1100.84亿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首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79.38%；首钢股份持有迁安中化煤化工49.82%股份，持有迁安首嘉建材15%股份。

（三）目前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总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签订了如下协议：《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注册商标使用协议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土地租赁合同》，已获得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做了如下调整：

（1）终止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

《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合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合同》；《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调整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

首钢迁钢公司与首钢冷轧公司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该协议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协议；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于2009年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于2009年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二）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一律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统一确定：（1）交易价格不得损害任何交易一方的利益；（2）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服务的价格。

按优先次序依据下列定价政策定价：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种产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种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成交价格；（2）若（1）不适用时，在中国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种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成交价格。若市场价不存在、不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种产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重组发生变化。对此，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和利益，关联双方已经就最大限度地减少相互间关联交易，避免对关联人形成长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做出了约定和承诺（详见公司2012年7月20日公告）。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措施

1、本次重组后日常生产经营关联采购有以下主要变化：（1）公司加大了自主采购；（2）原公司下属冷轧公司向首钢总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与首钢总公司向其的关联销售金额合并抵销。

基于以上变化，重组后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由首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给公司的日常生产所需的原燃料、工程设备、工程服务等材料及劳务。其中占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大的是首钢矿业公司的烧结矿和球团矿。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的承诺函》，首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由此降低公司关联采购金额。

2、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产生于重组置入公司资产为首钢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钢材和钢坯，向首钢总公司下属贸易公司销售钢材。

首钢总公司已出具了《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重组完成后两年内逐步由京唐公司取代本公司向首钢新钢公司和首钢特钢公司供应原材料，以减少本公司关联销售金额。

（二）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首钢总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就减少关联交易拟定了相关措施计划，并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该等承诺和协议有利于公司规范与首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唐荻、杨雄、张斌和樊剑)，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 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5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在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国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监督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八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40.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34.13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24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240.8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734.1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734.13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切有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议案》

茂硕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本公司在对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生产经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对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颖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此次对湖南方正达进行增资，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之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息定价公允，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合计非公开发行623.3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5.5712万元，扣除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等相关费用8,880,000元后，公司已收到相关的配套融资款44,975,7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06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860000000309257，截止2015年3月25日，专户余额为44,975,712元。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资金用途为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作为甲方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于 2015年3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860000000309257，截至2015年 3 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资金用途为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非公开发行之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边秾、顾峻毅可以在工作日的规定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即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支付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合计4,984,208.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号"文件《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向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3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85.5712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3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47.571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1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截止2015年3月24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4,984,208.00元，预先投入重组方正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机构(费用)名称	金额	其中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支付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80,000.00	2,000,000.00	8,880,000.00
2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1,300,000.00	1,300,000.00	–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5	其他相关费用	184,208.00	184,208.00	–
	合计	13,864,208.00	4,984,208.00	8,880,0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8.64%股权的现金对价价款及支付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公司向湖南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但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07号"《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方正达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24日止，公司已以自有资金4,984,208.00元预先支付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

本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984,208.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4,984,208.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四、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的自有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茂硕电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茂硕电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方正达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0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向方笑求、蓝顺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55%股权；（2）向宗佩民、曹国熊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3月4日，湖南方正达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5,385.571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7.5712万元。经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支付收购湖南方正达8.64%股权的现金对价价款及支付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后，剩余989.5504万元配套资金，公司拟用该剩余配套资金向湖南方正达增资。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1650	55	茂硕电源	1,735.1885	56.24
方笑求	675	22.5	方笑求	675	21.88
蓝顺明	675	22.5	蓝顺明	675	21.88
合计	3000	100	合计	3,085.1885	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笑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平江工业园区伍市工业区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04日止）。

公司拥有其55%的股权比例。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1650	55
方笑求	675	22.5
蓝顺明	675	22.5
合计	3,000	100

3、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1,946.20	18,422.91
非流动资产	7,727.88	7,829.31
资产总计	19,674.08	26,252.22
负债总额	12,583.80	15,353.91
净资产	7,090.28	10,898.31
营业收入	17,656.82	21,933.19
净利润	2,699.95	3,808.03

4、截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未为湖南方正达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增资定价依据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方正达进行增资，增资人民币989.5504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丙方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值及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616元/股，其中增加湖南方正达注册资本85.1885万元，其余904.3619万元计入湖南方正达资本公积。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湖南方正达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85.1885万元（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对湖南方正达进行增资，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之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方正达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前期双方签订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研究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比例）控制下的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茂硕研究院拥有茂硕新能源91.2377%的股权比例。2015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了增强茂硕新能源市场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向茂硕新能源提供8,000万元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概述

1、由茂硕电源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8,000万元。

2、借款用途：茂硕新能源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

3、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适当延长。

4、利率参考市场利率另行约定，茂硕新能源按月付息，每月20日为付息日。

5、还款方式：茂硕新能源采用分期还款，到期一次还清的方式。即：茂硕新能源承建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完工发电后，从该项目发电回款的次月开始，每月还款金额不低于发电回款金额的50%；到期后一次性还清。茂硕新能源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茂硕电源，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6、茂硕新能源愿遵守有关借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否则，茂硕电源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

7、茂硕新能源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如需延期，茂硕新能源必须在借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茂硕电源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茂硕新能源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茂硕电源按年利率10%计收利息，并可随时从茂硕新能源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借款本息。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茂硕新能源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301105804566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秦传君

注册资本：2282.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系统的设计、开发、采购、施工、监理以及工程项目总承包。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并网光伏逆变器、离并网一体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逆变器、优化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研究院	2082.50	91.2377
明德士	200.00	8.7623
合计	2282.50	100.0000

3、茂硕新能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月（经审计）
流动资产	11,059,304.04	33,211,423.21
非流动资产	6,012,724.94	8,437,668.99
资产总计	17,072,028.98	41,649,092.20
负债总额	3,548,929.48	15,579,317.09
净资产	13,523,099.50	26,069,775.11
营业收入	7,538,750.00	25,136,453.19
净利润	-4,904,746.58	-3,103,324.39

4、截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未为茂硕新能源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茂硕新能源签署借款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借款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茂硕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本公司在对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生产经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对茂硕新能源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有利于茂硕新能源市场业务的拓展。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息定价公允，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